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10时至2021年9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9,180万股股票（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上述拍卖以人民币199,022,400元的价格成交，根据阿里拍卖平台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严琳通过竞买号G1204于2021年9月14日10:00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持有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18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99,022,400（壹亿玖仟玖佰零贰万贰仟肆佰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成交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在余款缴纳后五日（凭法院财务室收据、付款凭证及相关身份材料、委托手续等原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于签订确认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法院

负责办理标的他项权证的解除手续，并在他项权证解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拍卖标的物（或者，“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拍卖款收款收据，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

2、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89,689,7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9%；华映百慕大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272,600,000 股（其中质押给渤海信托 91,800,000 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000 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86%，占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95%；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华映百慕大所持公司全部股票采取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映百慕大股权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